

#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726 环罚决字〔2024〕19 号

河南省龙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26MA40NW672C

地址：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

法定代表人：殷凉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对河南省龙飞农业机械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喷漆车间现场未作业，但车间内有刚喷过漆的配件，检查喷漆工段西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活性炭箱体内一格未填充活性炭，东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UV 灯管 40 个现场查看正常运行的 9 个。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 年 5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共 4 页）、现场勘察示意图 1 份（共 1 页）、拍摄现场照片 5 张（共 5 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事实。

2. 2024年5月17日调取你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共1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授权委托书1份（共1页）、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信息及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3. 2024年5月17日调取你单位环评材料复印件1份（共4页）、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环评手续情况。

4. 2024年5月18日制作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6页）。调取你单位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报表1份（共1页）。以上证据证明你单位企业规模属于小型企业。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5月2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726环责改字〔2024〕5号），责令你单位要求你单位限期4日内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整改完成前喷漆该工段不得生产。

2024年5月24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按照要求整改完毕。

2024年6月4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15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2024年6月4日，你单位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726环罚告字〔2024〕15号）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1.违法事实的判断标准：未按要求密闭/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裁量等级为 1；

2.涉及行业的判断标准：涂装、印刷、包装、粘合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基础化学原料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生产，裁量等级为 2；

3.生产和服务活动地点的判断标准：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为 1；

- 4.企业规模的判断标准：小型企业，裁量等级为 2；
- 5.管理类别的判断标准：登记管理，裁量等级为 1，
- 6.违法行为持续时间的判断标准：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为 1；
- 7.超过限期改正时间的判断标准：限期改正，裁量等级为 1；
- 8.受处罚次数的判断标准：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为 1；
- 9.是否配合执法检查的判断标准：配合检查，裁量等级为 1。

结合本案案情，将各项裁量因素等级分别套入公式中进行计算得出：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2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2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8，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2, 1, 2, 1, 1, 1, 1, 1]，处罚金额(X)：29900，代入公式： $29900 = 20000 + (200000 - 20000) \times [ (1 / 5)^2 + (2^2 + 1^2 + 2^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8) ] \times 50\%$ 最终裁量金额：299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规范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贰万玖仟玖佰元（29900 元）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延津分局七楼7012房间。款项缴清后，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6月20日